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2、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管琛女士、郝亮先生、夏东明先生、曹建发先生、于秀庆先生、王大永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皇甫晓涛先生、张世兴先生、赵息女士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3、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。

4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世兴_____

齐二石_____

皇甫晓涛_____

2016年10月28日